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宇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3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宇傑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15、17至27、32至33、35至36、38所示之罪，共參拾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15、17至27、32至33、35至36、38「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鄭宇傑其餘被訴部分均免訴。

事 實

一、鄭宇傑前為享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享程公司）之業務人員，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取財、背信與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27、32至33、38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一編號27、32至33、38所示之客戶，佯稱可協助代辦旅行業務云云，致附表一編號27、32至33、38所示之客戶均陷於錯誤，依鄭宇傑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27、32至33、38所示之時間，以匯款或以現金交付之方式，給付如附表一編號27、32至33、38所示之款項予鄭宇傑。鄭宇傑於收款後，於如附表二編號1、5至6、9所示之時間，擅自冒用享程公司名義，以電腦軟體製作具有私文書性質之「享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費用確認書」，並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予上開客戶而行使之。嗣鄭宇傑於取得前開款項後，並未為上開客戶代辦旅行業務，而以此方式違背其任務，因前開客戶嗣後聯繫享程公司，享程公司為維持商譽而另行與前開客戶協商履行或退費賠償事宜，致生損害於享程公司之利益。

01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取財、背信
02 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15、17至26、35至3
03 6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15、17至26、35至
04 36所示之客戶，佯稱可協助代辦旅行業務云云，致如附表一
05 編號1至2、4至15、17至26、35至36所示之客戶均陷於錯
06 誤，依鄭宇傑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15、17至2
07 6、35至36所示之時間，以匯款或以現金交付之方式，給付
08 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15、17至26、35至36所示之款項予
09 鄭宇傑。嗣鄭宇傑於取得前開款項後，並未為上開客戶代辦
10 旅行業務，而以此方式違背其任務，因前開客戶嗣後聯繫享
11 程公司，享程公司為維持商譽而另行與前開客戶協商履行或
12 退費賠償事宜，致生損害於享程公司之利益。

13 二、案經享程公司訴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有罪部分

1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0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22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具傳聞性質之證
23 據資料，經本院於審理程序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
24 官、被告鄭宇傑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於言詞辯
25 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
26 之狀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
27 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故認為適當而得作為證據，揆諸
28 上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
29 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
30 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
31 亦具有證據能力。

01 二、事實認定

02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76、
03 93-97頁），核與證人即享程公司代表人彭韋翔、享程公司
04 監察人何衣屏、享程公司執行長何翊安於偵訊時之證述均大
05 抵相合（他卷第8-11、61-70、109-119、170-173頁），並
06 有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民國113年5月17日玉山個（集）字第
07 1130055456號函附被告所申設之帳戶之交易明細、存戶個人
08 資料（他卷第72-88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
09 13年5月20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12087號函暨函附被告所
10 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基本資料、
11 開戶業務申請書（他卷第89-106頁）、被告勞工保險、就業
12 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申報、保險對象基本資料表
13 （他卷第120-121頁）、案件彙整表（他卷第15、164、17
14 6、195頁）、享程公司聲明稿（他卷第143頁）、享程公司
15 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他卷第162-163、197-198
16 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他卷第177-193、199-204、20
17 7頁）、門市銷售單（他卷第194頁）、享程公司申設之國泰
18 世華銀行、玉山銀行、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他卷
19 第196頁）、agoda收據（他卷第208-212頁）、享程公司退
20 費證明（他卷第161、205-206頁）等件在卷可佐，並有如附
21 表一至附表二各該編號「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足
22 徵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
23 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24 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27 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及同法第21
28 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就事
29 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30 財罪、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31 (二)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收受款項後未轉交予享程公司之所為，均

01 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惟依本案犯罪事實
02 以觀，被告係利用擔任享程公司業務員之機會，接洽如附表
03 一編號1至2、4至15、17至27、32至33、35至36、38所示之
04 被害人後，對其等佯稱可代辦旅行業務，並以現金或提供其
05 帳戶之方式向上開被害人收款，且於收款後未履行代辦業
06 務，致使享程公司須另行與各該被害人協商履行或退費賠償
07 事宜，被告自始並無為各該被害人辦理旅行業務並替享程公
08 司保有款項之真意，其所為乃為自己謀取不法利益而為違背
09 任務之行為，進而損害享程公司之利益，是其上開所為，對
10 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15、17至27、32至33、35至36、38
11 所示之被害人部分，係涉犯詐欺取財罪，而非業務侵占罪；
12 對享程公司部分，則係涉犯背信罪，起訴意旨尚有未洽，惟
13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更正
14 起訴法條，並經本院當庭告知前開罪名而予被告答辯之機
15 會，而無礙被告之防禦權（本院卷第74-75頁），本院自無
16 庸變更起訴法條。

17 (三)起訴意旨又認被告就事實欄一、(一)出具費用確認書之行為，
18 僅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亦有誤
19 會，惟公訴檢察官亦當庭更正起訴法條（本院卷第39、74
20 頁），並經本院告知被告，而給予其答辯之機會，尚無礙於
21 其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22 (四)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其偽造準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
23 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24 收，均不另論罪。

25 (五)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係基於一個行為決意，而同時為
26 詐欺取財與背信之行為，並為取得如附表一編號27、32至3
27 3、38所示之客戶之信任，而出示如附表二編號1、5至6、9
28 所示之費用確認書，其所為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應認
29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罪、背信罪，及行使偽
30 造準私文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31 定，均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就事實欄一、(二)

01 部分，亦同係基於一個行為決意，同時為詐欺取財與背信之
02 行為，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
03 重即其主要犯罪目的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六)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15、17至27、32至33、35
05 至36、38所示之犯行，各被害人受騙致交付財物之基礎事實
06 有別，且係侵害獨立可分之不同財產法益，應認係犯意各
07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起訴意旨認被告如附表一及
08 附表二所為，應依接續犯各僅論一罪，再予分論併罰部分，
09 應有誤會，特此敘明。

10 (七)爰審酌被告身為享程公司之員工，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
11 為一己之私竟利用客戶與公司之信任，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
12 2、4至15、17至27、32至33、35至36、38所示之被害人以上
13 開虛偽方式詐取金錢，而違背享程公司賦予其之任務，致享
14 程公司遭受嚴重之財產損害，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
15 觀念，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
16 再參酌其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與享程公司及其餘被害人達
17 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情狀，及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
18 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素行紀錄，
19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20 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6頁），與檢察官之
21 量刑意見（本院卷第96-9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22 表一編號1至2、4至15、17至27、32至33、35至36、38所示
23 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八)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5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6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7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8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9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3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31 照）。查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15、17至27、32

至33、35至36、38所示之各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被告另有其他詐欺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517號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21日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286號判決被告有罪，該案於113年10月2日確定（下稱新北另案），此有新北另案判決（新北審易卷第69-74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故被告所犯本案及新北另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參酌前揭裁定意旨，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15、17至27、32至33、35至36、38所示之犯行，分別詐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15、17至27、32至33、35至36、38所示之財物，均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雖經享程公司與上開被害人協商履行、賠償事宜，致使上開各該編號之被害人所受損害已有彌補，但被告本案犯行已致使享程公司受有損害，故此非可視同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之狀況，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各該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被告各次之犯罪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貳、免訴部分

一、起訴意旨另以：被告為享程公司之業務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取財、背信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3、16、28至31、34、37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一編號3、16、28至31、34、37所示之客戶佯稱可代辦旅行業務，而收取如附表一編號3、16、28至31、34、37所示之

01 客戶交付之護照、台胞證申辦費、機票代購費及旅遊行程
02 費，因而為違背任務之行為，至享程公司受有損害，且為取
03 信交付前述費用之被害人戴福慶、江昀臻、吳愛齡、黃孟
04 瑄、謝幸均，於如附表二編號2至4、7至8所示之時間，擅自
05 冒用享程公司名義，製作具有準私文書性質之「享程旅行社
06 股份有限公司費用確認書」，並交予被害人戴福慶、江昀
07 臻、吳愛齡、黃孟瑄、謝幸均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享程
08 公司。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
09 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
10 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起訴意旨原認被告涉犯
11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同法第336
12 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等
13 語。

14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此係指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
16 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
17 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
18 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
19 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固亦均應適用；但此種情形，係因審
20 判不可分之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就全部犯罪事實，依刑
21 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確定判決之既
22 判力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且裁判上之一罪，其一部分
23 犯罪事實曾經判決確定者，其效力當然及於全部，故檢察官
24 復將其他部分重行起訴，亦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最高法院95
25 年度台非字第99號判決、49年台非字第20號判例意旨參
26 照）。

27 三、次按起訴之犯罪事實，究屬為可分之併罰數罪，抑為具單一
28 性不可分關係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檢察官起訴書如有所
29 主張，固足為法院審判之參考。然縱公訴人主張起訴事實屬
30 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案件，經法院審理結果，認
31 應屬併罰數罪之關係時，則為法院認事、用法職權之適法行

01 使，並不受檢察官主張之拘束。此際，於認係屬單一性案件
02 之情形，因其起訴對法院僅發生一個訴訟關係，如經審理結
03 果，認定其中一部分成立犯罪，他部分不能證明犯罪者，即
04 應就有罪部分於判決主文諭知論處之罪刑，而就無罪部分，
05 經於判決理由欄予以說明論斷後，敘明不另於判決主文為無
06 罪之諭知即可，以符訴訟主義一訴一判之原理；反之，如認
07 起訴之部分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且依起訴之全部犯罪
08 事實觀之，亦與其他有罪部分並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
09 者，即應就該部分另為無罪之判決，不得以公訴意旨認有上
10 述一罪關係，即謂應受其拘束，而僅於理由欄說明不另為無
11 罪之諭知。於後者之情形，法院既認被告被訴之各罪間並無
12 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其間不生上揭所謂之上訴不
13 可分關係，則被告僅就其中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自無從因審
14 判不可分之關係，認其對有罪部分之上訴效力及於應另諭知
15 無罪部分（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890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

17 四、查被告前因擔任享程公司之員工，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
18 別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三編號1至6所
19 示之人，佯稱可協助代辦旅行業務云云，致其等均陷於錯
20 誤，依被告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之時間，匯款
21 如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之款項至被告如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
22 之帳戶內，經新北另案判決判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6「主文
23 欄」所示之罪刑，並就拘役部分定應執行拘役95日確定等
24 情，有新北另案判決（新北審易卷第69-74頁）與法院前案
25 紀錄表在卷可稽。比較本案如附表一編號3、16、28至31、3
26 4、37所示之被害人謝幸均、曾天星、戴福慶、江昀臻、吳
27 愛齡、黃孟瑄遭詐之時間、方式、金額，與新北另案已判決
28 之告訴人曾鈺琦（即本案被害人戴福慶之配偶）、江昀臻、
29 黃孟瑄、曾天星、謝幸均、吳愛齡遭詐之時間、方式、金額
30 均高度雷同，差異處在於另案判決未論及被告亦有以如附表
31 一編號3、16所示佯稱可代辦證件之方式，對被害人謝幸

01 均、曾天星訛詐如附表一編號3、16所示之款項，及如附表
02 一編號37所示之被害人謝幸均遭詐時間、金額略有出入，與
03 新北另案並未論及被告有於如附表二編號2至4、7至8所示之
04 時間，對被害人戴福慶、江昀臻、吳愛齡、黃孟瑄、謝幸均
05 出示偽造之準私文書之部分，然經本院比較本案卷內上開被
06 害人遭詐相關證據資料，即附表一編號3、16、28至31、3
07 4、37所示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等件，與新北另案卷內上
08 開告訴人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資料（偵21517卷第30-31、41
09 -44、51-53、55、65-66、74、76、83-85頁），兩者資料高
10 度重疊，可認本案上開部分與新北另案顯屬事實上同一案
11 件。而被告本案經起訴之如附表一編號3、16、28至31、3
12 4、37，及如附表二編號2至4、7至8所示之部分，縱構成犯
13 罪，亦應構成詐欺取財、背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經想
14 像競合後，就如附表一編號16、29所示之被害人曾天星部
15 分，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就其餘被害人戴福慶、江昀臻、吳
16 愛齡、黃孟瑄、謝幸均部分，則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17 且應依被害人數分論併罰，至就如附表一編號3、37被害人
18 謝幸均部分，及如附表一編號16、29所示之被害人曾天星部
19 分，則應認被告係於密切之時間內，利用相同機會，接續對
20 被害人謝幸均、曾天星施以詐術而取得財物，應僅論以一
21 罪。是本案起訴之上開部分，與新北另案既屬事實上同一案
22 件，則應為該案判決效力所及，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此部分
23 犯行，既曾經判決確定，爰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
25 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廖素琪

法 官 楊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彭富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 01 論。
- 02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 03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4 附表一：

編號	客戶姓名	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佯稱得代辦之內容及費用	證據	主文	備註
1	符湘益	113年1月16日	1,800元	護照費。	證件交辦簽收單（他卷第16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2	陳詩涵	113年1月4日	1,770元	護照費。	證件交辦簽收單（他卷第17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3	謝幸均 （起訴書誤載為謝享均，應予更正）	113年1月25日 （起訴書誤載為4日，應予更正）	1,800元	1. 護照費。 2. 彭芯瑀之護照。	1. LINE對話紀錄、匯款明細截圖、事件概述、11位名單（他卷第12-14、122-129、131-141頁）。 2. 證件交辦簽收單（他卷第18頁）。	--	與新北另案附表一編號6為同一犯罪事實
4	彭文達	113年1月16日	1,800元	護照費。	證件交辦簽收單（他卷第19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5	林碧雲	113年1月16日	1,500元	1. 護照費。 2. 陳忻玥之護照。	證件交辦簽收單（他卷第20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續上頁)

01

6	魏紹鵬	113年1月18日	1,800元	護照費。	證件交辦簽收單 (他卷第21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7	朱禹璇	113年1月18日	3,400元	1. 台胞證費。 2. 包含朱禹璇、朱啓明之台胞證。	證件交辦簽收單 (他卷第22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8	林明杏	113年1月23日 (起訴書誤載為18日，應予更正)	6,900元	1. 護照費。 2. 包含林明杏、江永富、江俞臻、江昱勳之護照。	證件交辦簽收單 (他卷第23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9	陳輝凌	113年1月17日	1,800元	護照費。	證件交辦簽收單 (他卷第24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10	諸又蘭	113年1月22日	1,800元	護照費。	證件交辦簽收單 (他卷第25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11	陳紀豪	113年1月25日	1,800元	護照費。	證件交辦簽收單 (他卷第26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12	朱建明	113年1月15日	3,600元	1. 護照費。 2. 包含陳梅芳、朱宸緯之護照。	證件交辦簽收單 (他卷第27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	--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3	張家寧	113年1月23日	1,800元	護照費。	證件交辦簽收單（他卷第28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14	張猷忠	113年1月26日	1,800元	護照費。	證件交辦簽收單（他卷第29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15	林靖原	113年1月19日	1,800元	護照費。	證件交辦簽收單（他卷第30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16	曾天星	113年1月19日	1,700元	台胞證費。	1.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他卷第166頁）。 2.事件概述、LINE對話紀錄、匯款明細截圖、被告承認名單（他卷第228-230頁）。 3.證件交辦簽收單（他卷第31頁）。	--	與新北另案附表一編號4為同一犯罪事實
17	汪婉玉	113年1月22日	1,800元	護照費。	證件交辦簽收單（他卷第32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18	吳和盟	113年1月15日	1,800元	1.護照費。 2.林薇如之護照。	證件交辦簽收單（他卷第33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	--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9	蕭惠珊	113年1月16日	1,800元	1. 護照費。 2. 李芬煙之護照。	證件交辦簽收單 (他卷第34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20	周祐萱	113年1月26日	5,100元	1. 台胞證費。 2. 包含鄭文秀、陳永倫、周祐萱之台胞證。	證件交辦簽收單 (他卷第35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21	陳筠	113年1月18日	3,500元	護照及台胞證費。	證件交辦簽收單 (他卷第36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22	黃澍萱	113年1月19日	1,800元	護照費。	證件交辦簽收單 (他卷第37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23	姜再華	113年2月20日	3,500元	護照及台胞證費。	證件交辦簽收單 (他卷第38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24	陳姿穎	112年5月22日	6,600元	1. 護照及台胞證費。 2. 包含簡楷哲之護照及簡楷哲、簡千甯、陳姿穎之台胞證。	證件交辦簽收單 (他卷第39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25	謝佳欣	113年1月11日	1,800元 (起訴書誤載為1,400元，應予	1. 護照費。 2. 退件。	證件交辦簽收單 (他卷第40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

			更正)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26	莊雯凱	112年11月20日 (起訴書誤載為113年2月16日，應予更正)	8萬8,800元	1. 機票費。 2. 包含莊雯凱等共8人。	事件概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他卷第214-216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捌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27	周祐萱	113年2月6日	4萬4,800元	1. 機票費。 2. 包含周祐萱等4人。 3. 匯入鄭宇傑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事件概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承認名單(他卷第217-218、220-221頁)。	鄭宇傑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28	戴福慶	112年12月16日 113年1月20日	3萬1,400元 1,400元	1. 機票費。 2. 包含戴福慶等2人。 3. 匯入鄭宇傑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 (曾鈺琦)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他卷第168頁)。 2. 事件概述、LINE對話紀錄、匯款明細截圖、被告承認名單(他卷第222-225、227頁)。	--	與新北另案附表一編號1為同一犯罪事實(曾鈺琦為戴福慶之配偶)
29	曾天星	113年1月23日	9,700元	1. 機票費。 2. 匯入鄭宇傑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他卷第166頁)。 2. 事件概述、LINE對話紀錄、匯款明細截圖、被告承認名單(他卷第228-230頁)。	--	與新北另案附表一編號4為同一犯罪事實
30	江昀臻	113年1月23日 (起訴書誤載為113年2月20日，應予更正)	3萬7,200元	1. 機票費。 2. 包含江昀臻等2人。 3. 匯入鄭宇傑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他卷第165頁)。 2. 事件概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承認	--	與新北另案附表一編號2為同一犯罪事實

					名單（他卷第231-233頁）。		
31	吳愛齡	113年1月27日 （起訴書誤載為113年1月29日，應予更正）	2萬1,000元	1. 機票費。 2. 匯入鄭宇傑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他卷第167頁）。 2. 事件概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被告承認名單（他卷第234-237頁）。	--	與新北另案附表一編號5為同一犯罪事實
32	羅巧涵	113年2月2日	2萬8,400元	1. 機票費。 2. 包含羅巧涵等4人。 3. 匯入鄭宇傑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事件概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承認名單（他卷第238-240頁）。	鄭宇傑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33	林芝瑩	113年1月4日 113年1月5日	5萬元 2萬8,566元	1. 訂房費、機票選位費用。 2. 包含林芝瑩等2人。 3. 匯入鄭宇傑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事件概述、LINE對話紀錄、匯款明細截圖、被告承認名單（他卷第241-242、244-246頁）。	鄭宇傑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捌仟伍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34	黃孟瑄	112年11月22日	2萬5,500元 2萬5,500元 （起訴書誤載為5萬1,000元，應予更正）	1. 訂房費。 2. 包含黃孟瑄等4人。 3. 匯入鄭宇傑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事件概述、LINE對話紀錄、匯款明細截圖、被告承認名單（他卷第247-250頁）。		與新北另案附表一編號3為同一犯罪事實
35	王玉煥	113年1月26日	1萬400元	1. 餐卷費。 2. 現金給付。	1. 事件概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他卷第251頁）。 2. 門市銷售單（他卷第194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36	工業研究 技術院勵 進會	113年1月間某 日	21萬9,960元 （起訴書誤載為20萬1,760元，應予更正）	團費。	事件概述、被告承認名單（他卷第252-253頁）。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玖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續上頁)

0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37	謝幸均	113年1月16日 113年1月25日 113年1月24日 113年1月26日	16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0萬元，應予更正）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 團費。 2. 包含謝幸均等11人。 3. 匯入鄭宇傑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LINE對話紀錄、匯款明細截圖、事件概述、11位名單（他卷第12-14、122-129、131-141頁）。	--	與新北另案附表一編號6為同一犯罪事實
38	劉于婷 （臉書暱稱于芷喬）	113年1月4或5日 113年2月7日	5萬3,400元 9,000元	1. 機票費（含改機票費用）。 2. 包含劉于婷等2人。	事件概述、LINE對話紀錄、渣打銀行存摺封面、刷卡簽單截圖（他卷第144-147、149-160頁）。	鄭宇傑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偽造文書名稱	時間（民國）	交付客戶	備註	證據
1	享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費用確認書	113年1月26日後某日	周祐萱 （起訴書誤載為瑄，應予更正）	對應附表一編號27	享程公司費用確認書（他卷第219頁）。
2	享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費用確認書（共2份）	1. 112年12月16日後某日。 2. 113年1月20日後某日	戴福慶	對應附表一編號28，為新北另案附表一編號1判決效力所及	享程公司費用確認書（他卷第226頁）。
3	享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費用確認書	113年1月24日 （起訴書誤載為113年2月20日後某日，應予更正）	江昀臻	對應附表一編號30，為新北另案附表一編號2判決效力所及	享程公司費用確認書（他卷第232頁）。
4	享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費用確認書	113年1月27日後某日 （起訴書誤載為113年1月29日後某日，應予更正）	吳愛齡	對應附表一編號31，為新北另案附表一編號5判決效力所及	享程公司費用確認書（他卷第235頁）。
5	享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費用確認書	113年2月2日後某日	羅巧涵	對應附表一編號32	享程公司費用確認書（他卷第239頁）。
6	享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費用確認書	113年1月5日後某日	林芝瑩	對應附表一編號33	享程公司費用確認書

01

02
03

03

第十八頁

			3		際商業 銀行帳 號0000 000000 0000號 帳戶	拾伍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參 萬柒仟貳佰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3	黃 孟 瑄	112/11/ 22	112/11/ 22 13:2 1	25,500 元	同上	鄭宇傑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 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伍 萬壹仟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112/11/ 22 13:2 2	25,500 元		
4	曾 天 星	113/01/ 23	113/01/ 23 08:5 4	9,700元	同上	鄭宇傑犯詐欺取 財罪，處拘役貳 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玖仟柒

						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吳 愛齡	113/01/27	113/01/27 11:44	21,000 元	同上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謝 幸均	113/01/16	113/01/16 15:26	40,000 元	同上	鄭宇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